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1式2份均請填寫，限報名1類）

一、報名級別（請打√）：

(　)甲級　(　)乙升甲級　(　)甲級補正　(　)乙級　(　)乙級補正

二、學員選擇受訓機構：（複選時，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1.(　)臺灣大學　2.(　)淡江大學　3.(　)中央大學　4.(　)中興大學
5.(　)東海大學　6.(　)逢甲大學　7.(　)成功大學　8.(　)中山大學
9.(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　)陽明交通大學　11.(　)雲林科技大學
12.(　)嘉南藥理大學

三、參訓班別：(　　)密集班　(　　)週末班

四、乙升甲級訓練須檢附：（須於參訓前15日將報名表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寄至選填之訓練機構）

1.乙級廢（污）水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1)學歷：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經歷：須檢附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五、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td><td rowspan="2">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2">出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戶籍</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公：(　　)
宅：(　　)
行動電話：
FAX：(　　)</td></tr>
<tr><td>電子郵址</td><td colspan="3">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是□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td><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所）</td><td colspan="2">畢（肄）業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技師證號</td><td colspan="6">類別：　年　月　號 (無者免填)</td></tr>
<tr><td rowspan="2">現職
（請填寫目前服務單位，若為在學生請填校名、系級）</td><td>單位名稱
（校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
（就讀系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
（校址）</td><td colspan="2">□□□□□</td><td>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訓練機構」報名額滿即開班，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本院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 2.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1式2份均請填寫，限報名1類）

一、報名級別（請打√）：

(　)甲級　(　)乙升甲級　(　)甲級補正　(　)乙級　(　)乙級補正

二、學員選擇受訓機構：（複選時，請將報名表1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1.(　)臺灣大學　2.(　)淡江大學　3.(　)中央大學　4.(　)中興大學
5.(　)東海大學　6.(　)逢甲大學　7.(　)成功大學　8.(　)中山大學
9.(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　)陽明交通大學　11.(　)雲林科技大學
12.(　)嘉南藥理大學

三、參訓班別：(　　)密集班　(　　)週末班

四、乙升甲級訓練須檢附：（須於參訓前15日將報名表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寄至選填之訓練機構）

1.乙級廢（污）水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證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1)學歷：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應載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經核發單位核驗或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確認無訛。

(2)經歷：須檢附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五、學員基本資料：（※下列各欄務必填寫，資料填寫不全者，概不受理報名）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3">□男　□女</td><td rowspan="2">黏貼最近3個月
1吋照片</td></tr>
<tr><td colspan="2">出生
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聯絡資料</td><td>戶籍</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 rowspan="2">公：(　　)
宅：(　　)
行動電話：
FAX：(　　)</td></tr>
<tr><td>電子郵址</td><td colspan="3">是否同意收到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含環保重要政策）□是□否</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符合參訓資格之學歷</td><td colspan="2">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所）</td><td colspan="2">畢（肄）業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技師證號</td><td colspan="6">類別：　年　月　號 (無者免填)</td></tr>
<tr><td rowspan="2">現職
（請填寫目前服務單位，若為在學生請填校名、系級）</td><td>單位名稱
（校名）</td><td colspan="2"></td><td>職稱
（就讀系所）</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
（校址）</td><td colspan="2">□□□□□</td><td>到職日期
（就學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訓練機構」報名額滿即開班，若因訓練機構報名人數太少，本院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 2. 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3.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工作經驗證明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服務起止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資合計	年 月
職稱					
工作內容					

1. 本公司（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開具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作經驗證明需為正本，連同報名表寄送參訓機構。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單位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